**腾讯社交广告服务商管理规范**

**一、目的**

规范服务商履约行为，防止违规事件发生，维护广联先锋公司与合作服务商的合法权益。

**二、适用对象**

适用于经广联先锋公司审核同意，并与广联先锋公司签署《腾讯社交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且该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服务商子客违反本《管理规范》的，服务商承担连带责任。

**三、违规类型及处罚规则**

下述具体违规行为的认定，以广联先锋公司最终确认、认定为准。

**3.1 弄虚作假**

服务商或子客（包括服务商分公司、控股公司及服务商子客等）以虚构事实、伪造资质、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

3.1.1 此类违规行为按级分类，共分二级，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一级违规

服务商或子客故意伪造、变造子客的商事主体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等），或服务商冒用其他公司的资质、篡改子客资质等。

2）二级违规

服务商或子客故意伪造、变造广联先锋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各项授权或相关文件，或提供虚假报告、公章、证明、数据等材料或信息。

3.1.2 处罚规则：

腾讯社交广告平台将根据服务商的子客的违规级别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单数，对服务商进行处罚：

1）一级违规：按照每单虚假材料10万元进行处罚；

2）二级违规：按照每单虚假材料5万元进行处罚。

**3.2 其他违规**

服务商或子客在腾讯社交广告平台的开户要遵循腾讯社交广告平台投放规范等相关规定。服务商的子客若存在违规情况，服务商亦承担连带责任。

3.2.1 子客广告主违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子客广告主投放行为违反《腾讯社交广告平台广告主违规处罚条例》、《微信广告广告主违规处罚》等平台投放相关规定；

2）未经管理先锋公司同意，服务商擅自授权给第三方开展腾讯社交广告业务，若第三方存在违规情况，视同服务商未履行监管责任。

3.2.2 处罚规则

腾讯社交广告平台除有权主张服务商与子客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或违反上述规则的责任外，将根据违规严重程度，对服务商进行处罚：

罚额=当季封停子客当季消耗\*15%；

若违规子客广告主数量超过5个或当季度封停消耗金额超过200万，则对服务商或子客扣罚为：

罚额=当季封停子客当季消耗\*20%。

**3.3 违反广联先锋公司政策规定**

广联先锋公司积极为服务商创造各种机会与渠道，完善服务与优化政策，同时，服务商须严格遵守广联先锋公司与腾讯社交广告等相关政策规定。

3.3.1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商恶意新开服务商主体或重复开子客账户以骗取返货；

2）服务商故意利用新老服务商政策差异获取高额返点；

3）服务商子客因违规被平台封停账户，其账户资金已冻结，服务商转移封停账户的资金；

4）服务商借助腾讯社交广告服务商身份，侵害客户或第三人权益；

5）服务商未经广联先锋公司与平台许可，发布与事实、政策、约定不符的信息，并造成不良影响。

3.3.2 处罚规则：

腾讯社交广告平台将根据违规严重程度，对服务商进行处罚（处罚措施单独适用或数条并罚）：

1）邮件警告通报；

2）扣除直至取消已经产生或即将产生的返货返点相应金额；

3）前季所获得但还未支付的返货返点，予以扣除不再支付；

4）取消下一季度评优资格；

5）调整账期额度乃至取消账期；

6）取消服务商资质并永久终止合作；

7）主张其他违约责任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违规责任并处罚的权利。

**3.4 违反商业道德**

服务商在开展腾讯社交广告业务应遵守市场准则，应秉承诚信、公平、合法的原则，维护广联先锋公司与客户利益，维护健康的互联网广告服务市场秩序。

3.4.1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商过分解读产品及政策，或以非官方解释的产品机制等虚假宣传内容误导客户；

2）服务商利用非正常公开方法获取相关客户信息线索竞争客户；

3）服务商以恶意压价、回扣或主动大范围向第三方提供回扣等手段获取客户资源；

4）服务商未遵守所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未经广联先锋公司允许，擅自泄露广联先锋公司机密或文档；

5）服务商对广联先锋公司及其它竞争对手进行不实消息的散布；

6）服务商滥用服务商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服务商的相关资质、权限帮助其关联公司或第三人开展与服务商同腾讯广告合作相同或相似的服务，或利用服务商的相关资质、权限帮助其关联公司或第三人谎称为腾讯服务商的相关行为等；

7）恶意损害广联先锋公司以及关联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3.4.2 处罚规则：

腾讯社交广告平台将根据违规严重程度，对服务商相应处罚（处罚措施单独适用或数条并罚）：

1）邮件警告通报；

2）扣除直至取消已经产生或即将产生的返货返点相应金额；

3）前季所获得但还未支付的返货返点，予以扣除不再支付；

4）取消下一季度评优资格；

5）调整账期额度乃至取消账期；

6）取消服务商资质并永久终止合作；

7）主张其他违约责任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违规责任并处罚的权利。

**3.5 违反廉政公约**

3.5.1 违规行为：

服务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现金、赠送礼物等形式向广联先锋公司员工（包括非正式员工等腾讯工作人员）行贿，用以换取广联先锋公司产品资源等公司财产。

3.5.2 处罚规则：

1）解除合同，服务商除须按广联先锋公司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广联先锋公司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

2）取消服务商服务资格，或通过司法途径向服务商追偿由此造成广联先锋公司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等。

3）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广联先锋公司将依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若涉嫌犯罪的则移交司法机关作进一步处理。广联先锋公司亦享有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商誉等损失的追偿权利。

**四、其他处罚事项**

4.1 腾讯社交广告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冻结账户、关闭账户续费功能、追回各种活动奖励等处罚措施。

**五、违规认定**

5.1 违规信息来源

当腾讯平台收到包括但不限于举报邮件、子客投诉、审核反馈等举报信息时，有权对涉嫌服务商进行调查。

5.2 取证

腾讯平台在进行违规行为调查过程中对举报人、投诉人、被举报服务商所提供的信息有权进行取证留存。取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即时聊天软件对话截图、email 记录、电话录音、系统数据处理记录、文档原件、合同原件或传真、发票（收据）原件或传真、网站内容截图等证明材料作为核实依据。

5.3 认定

腾讯平台有权根据社会公众的认识自行进行独立判断，以认定服务商是否存在违规情况，平台经过判断认为服务商确系存在违规情况的，有权随时根据本《规范》单方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罚、措施，服务商应认可因此产生的相应处罚、措施。服务商享有解释及申诉的权利。

5.4 披露

腾讯平台若接到投诉、举报，或司法、执法机关调查，有权将服务商及子客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信息、开户信息、广告投放情况、广告消耗数据等）对外披露。

1. **变更**

6.1 广联先锋公司有权随时根据需要对本规范的任何条款内容进行变更、修改或增减，以最终广联先锋公司公布为准，服务商有义务主动了解最新规范内容。

6.2 在不影响本规范履行的情况下，广联先锋公司有权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将本规范中全部权利与义务均转让给第三方公司。